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2/199
2 March 1998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c)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二委员会的报告(A/52/629/Add. 3)通过]

52/199.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大会,

回顾其关于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4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¹

深切感谢日本政府担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东道国, 期待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继续努力解决气候变化问题,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应大会第 51/184 号决议第 6 段的邀请而编写的有关缔约方会议结果的发言,

遗憾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 50/115 号和 5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没有准时提交,

1.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 1 日至 10 日在日本京都召开;

¹ A/AC.237/18 (Part II) /Add.1 和 Corr.1, 附件一。

2. 吁请所有会员国努力争取《柏林授权》²进程圆满结束;
3. 注意到正在按照其第 50/115 号决议第 10 段和第 51/184 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对 1996-1997 两年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行政支助过渡安排范围内设立的人事和财务事项行政安排,³以及 1996-1997 两年期公约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提供会议事务的安排⁴进行审查;
4. 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方面维持已经制订的人事和财务安排,⁵但要考虑到其第 50/115 号决议要求的、第 51/184 号决议重申的,对此种体制联系的动作情况进行审查的结果;
5. 又决定在 1998-1999 两年期会议日历列入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预计该两年期需要八周会议事务设施;⁶
6. 邀请联合国气候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密切注意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的成果;
7. 决定将题为“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的分项目列入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7 年 12 月 18 日
第 77 次全体会议

² FCCC/CP/1995/7/Add. 1, 第 1/CP.1 号决定。

³ A/51/484, 第 14 至 18 段。

⁴ 同上, 第 9 段。

⁵ A/52/667, 第 4 至 8 段。

⁶ 同上, 第 10 段。